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263號、第17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灝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鄭博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6月20日20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新竹縣○○市○○路0號2樓之工地（下稱A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坪廣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開。嗣陳坪廣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14年7月7日12時47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位於新竹縣○○市○○路0號3樓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內，（下稱B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以不詳方式破壞工具箱上之鎖頭後（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上開工具箱內、卓冠穎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開。嗣卓冠穎發覺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卓冠穎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鄭博灝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犯罪事實一、㈠及㈡所示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有承包地下室電燈的工程，我都是去拿材料，監視器沒有拍到我偷東西，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我當時是將做電燈的金屬軟管材料拿出去，當時我有2個廠在忙，別的廠區也需要用；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我在附近廠區有欠材料，我向1樓聯合機電的下包廠商借用，他們叫我去3樓拿金屬軟管材料，該材料是屬於聯合機電云云。經查：

1.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犯罪事實一、㈠及㈡所示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均係空手進入工地，再攜帶一個裝載物品之白色袋子自工地走出後，駕駛前揭車輛離去；被害人陳坪廣於114年6月21日8時30分即發現A工地內如附表一所示之物遭竊，隨即報警處理；告訴人卓冠穎於114年7月8日13時許接獲其工班師傅通知發現B工地內上有設置鎖頭之工具箱遭撬開且鎖頭佚失，工具箱內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遭竊，於114年7月9日即報警處理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坪廣、告訴人卓冠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17883卷第5-6頁，偵17263卷第5-6頁），並有114年6月2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A工地現場照片、114年12月29日警員職務報告、B工地現場照片、遭竊物

品估價單之翻拍照片、114年7月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偵17883卷第11-15及背面、32及背面頁，偵17263卷第11-20及背面、33-3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①被告先於偵查中供稱：當時我幾乎每天都在新竹縣○○市○○路0號那邊，因為我有承包地下室電燈的工程，包商是鉦通工程行，我是下包，負責配管拉線，裝電燈器具，我是獨自施作，平時施工期間為白天等語，然經檢察官質以為何於114年6月20日20時許前往上址後，被告旋即改稱：當時我有2個廠在忙，白天我沒有在該廠的話，晚上會回來看員工施作的狀況等語，再經檢察官質以被告方稱是獨自施作後，被告竟改稱：白天是員工施作，我是晚上自己回去看員工施作的數量等語。被告再供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我攜帶白色布袋出來是因當時我有2個工具箱放在該廠區，當時我剛開公司，工具不齊全，工具會在兩個工廠輪流使用等語，經檢察官詢問被告此部分所指是否係將自己之工具拿出工地之意，被告又改稱：不是。我當時是將做電燈的金屬軟管材料拿出去，因為別的廠區也要用等語（見偵17883卷第37頁）。由上可見被告對於施工時間、施工人數、攜帶白色袋子裝載何物品及原因等細節前後所述不一，經檢察官質問後一再改變說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復未提出其承包新竹縣○○市○○路0號地下室電燈工程之相關資料，且設若被告係於白天施作工程，何必特地於晚間始前往上址工地拿取材料，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合理，難以採信。

②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陳：犯罪事實一、㈡部分，B工地是另一個包商的，不是我負責的廠區，當天我是去跟其他人借金屬軟管材料，當時1樓有聯合機電的下包廠商，我跟他說要借用金屬材料，他們跟我說在3樓，叫我自己去拿，我們會互相幫忙借對方小量材料，我是將金屬材料裝進白色袋子內後帶走等語（見偵17883卷第35-36頁）。然114年7月7日

新竹縣因颱風而停止上班，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114年7月7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證人即告訴人卓冠穎並於警詢時陳稱：114年7月7日因颱風假故無進入工地，我們那層樓完全沒有工班工作等語（見偵17263卷第5頁背面），並有B工地114年7月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查（見偵17263卷第14-16頁），實難認被告有何於因颱風來襲停止施工之日急於使用而須至該工地借用材料之必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先稱其進入工地時無其他人，旋又改稱工地內有人，及其於114年7月7日所借金屬軟管材料是屬於聯合機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0頁），可見被告對於114年7月7日現場情形之說詞亦不一致。再衡以金屬軟管材料若是由聯合機電提供給包商，應係為供該工地施工使用，被告豈可擅自攜出拿去其他廠區使用，被告所述情節實不符常理。況告訴人卓冠穎於警詢時陳稱：我報警處理後，經調閱監視器發現有一可疑人士於114年7月7日進入B工地，離開時有拿一個白色袋子等語（見偵17263卷第5頁及背面），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金屬軟管是我們廠商自己去買的，不是聯合機電出的，3樓的水電是聯合機電發包給我所屬的工程行施作；我沒看過被告，亦未見被告在該棟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02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並不認識於B工地施作之工程行，亦不認識告訴人卓冠穎等語（見本院卷第99-101頁），足見被告與告訴人卓冠穎既不相識，衡情告訴人卓冠穎應無故設虛詞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必要，告訴人卓冠穎上開所述應值採信，自告訴人卓冠穎上述可知B工地之金屬軟管是由廠商自行添購，而非發包之聯合機電所提供，則被告辯稱是向1樓聯合機電的下包廠商借用材料故至3樓拿取，材料是屬於聯合機電云云，顯與告訴人卓冠穎之陳述不符，自難採信。

3.被告既非A工地、B工地之施工人員，竟分別於上開時間擅自進入並拿取工地內物品後以白色袋子裝載攜出工地，114年6月20日翌日被害人陳坪廣即發現A工地內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遭竊；114年7月7日翌日告訴人卓冠穎即經其工班師傅通知發現B工地上鎖工具箱內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遭竊，綜上足認係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進入A工地、B工地，以上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並不限定於住宅、建築物相關之安全設備。犯罪事實一、㈡部分，工具箱上設置之鎖頭，係在防止第三人恣意竊取工具箱內之物品，自屬一般社會通念之防盜設備，按上說明，屬安全設備。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㈢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2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考量被告上開前科為竊盜案件，核與本案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均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不知悔改，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再考量被告犯罪情節、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有竊盜、傷害等前科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1	手持砂輪機	1支
2	手持線踞機	1支
3	夾頭起子機	1支
4	電動搥鑽	1支
5	電動工具專用電池	5顆
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7萬1,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1	美沃其帶鋸機	1支
2	美沃其砂輪機	1支
3	美沃其起子電鑽雙機組	1組
4	電池	10顆
5	美沃其電池充電組	1組
共計價值：8萬5,800元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一、㈠	鄭博灝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㈡	鄭博灝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